

國立臺北大學實習課程開設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原則應經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原則經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秘書室 110 年 3 月 23 日 北 大 秘 字 第 1109500046 號函辦理。

國立臺北大學實習課程開設原則

109.05.27 108 學年度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0.12.15 110 學年度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 一. 實習課程定義：係指系（所、學程、中心等）依其課程屬性自訂學分數，並依其課程規劃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含見習、實驗及實作訓練課程。
- 二. 實習課程開設，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全時實習課程：學生部分時間於校內外實習單位實習之課程，實習時數由開課單位決定之，得於寒假、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
 - (二) 全時實習課程：
 1. 全時學期實習課程：開課單位於學期間，得開設 9 學分以上之整學期實習課程，學生全學期全部時間均在校外機構實習，實習期間至少為期 4.5 個月。
 2. 全時學年實習課程：開課單位得開設 18 學分以上之全學年實習課程，學生學年全部時間均在校外機構實習，實習期間至少為期 9 個月以上。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明定於實習契約。
- 三. 實習課程學分費：
 - (一) 非全時實習課程：
 1. 於學期/學年開課，依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2. 於暑期開課，依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僅修習「全時實習課程」者，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 四. 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各類課程若有教師合授課程，合授教師應均分授課時數，或各自協調授課時數；若為同時分組授課，則每組學生人數應符合開課人數標準，始得不均分授課時數。
- 五. 師資培育之教育實習及教學實習課程，因配合教育部規定，不適用本原則實習課程定義。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實習課程，因配合考試院規定，不適用本原則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實習時數之規定。惟教師鐘點時數核計仍須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 六.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七. 本原則應經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